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61號

附民原告　　王平

附民被告　　林玲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遭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被告收受，爰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原告固於民國114年7月9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就原告所指上情，並無刑事訴訟繫屬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鄭燕璘

法　官　陳淑勤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若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